

#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826破3号之一

2025年3月28日，本院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双兴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无任何财产清偿债权，债务人财产亦不能清偿已发生的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管理人经调查，未发现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可供分配的财产，亦不能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裁定宣告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